

证券代码：835460

证券简称：尊宝智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祥达路88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义 .....	3
声明 .....	4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5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情况 .....	16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7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8
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	37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38
十一、备查文件 .....	39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尊宝智控、股份公司	指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之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股东数量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8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23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4,865,000股，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336,000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3元。

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至2016年11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未进行过交易。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第1578号），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每股收益为0.43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96万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2元，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约为5.0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提出了认购要求，并签署认购协议书；另外 4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由 1 名现有股东、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公司监事及 13 名公司核心员工认购，认购数量为 4,865,000 股。上述核心员工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1 名现有股东、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公司监事及 14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刘斌放弃认购、王耀减少股份认购数量 15,000 股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全额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公司现有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孙亮	在册股东	2,602,000	4,241,260.00	53.48%	现金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有 18 名，包括 2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公司监事、13 名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	认购方式
1	许业军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570,500.00	7.19%	现金
2	孙旭春	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	166,260.00	2.10%	现金
3	黄淑琴	监事	108,000	176,040.00	2.22%	现金
4	陈章生	监事	150,000	244,500.00	3.08%	现金
5	邓书灯	监事	60,000	97,800.00	1.23%	现金
6	傅丽	核心员工	500,000	815,000.00	10.28%	现金
7	夏县阳	核心员工	300,000	489,000.00	6.17%	现金
8	吴平平	核心员工	140,000	228,200.00	2.88%	现金
9	张延庆	核心员工	140,000	228,200.00	2.88%	现金
10	孙柏松	核心员工	100,000	163,000.00	2.06%	现金
11	陈晓春	核心员工	48,000	78,240.00	0.99%	现金
12	夏雪芳	核心员工	54,000	88,020.00	1.11%	现金
13	张彦荣	核心员工	39,000	63,570.00	0.80%	现金
14	毛启祥	核心员工	51,000	83,130.00	1.05%	现金
15	黄国平	核心员工	39,000	63,570.00	0.80%	现金
16	周建国	核心员工	15,000	24,450.00	0.31%	现金
17	王耀	核心员工	25,000	40,750.00	0.51%	现金
18	郭秀清	核心员工	42,000	68,460.00	0.86%	现金
合计			<b>2,263,000</b>	<b>3,688,690.00</b>	<b>46.52%</b>	

###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孙亮，男，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69年11月08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一路帝景湾。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陕西化肥公司常兴氮肥厂技术员；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TCL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199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业军，男，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1976年7月21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南路2号。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河南省商城县白塔集乡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科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商务部经理、大客户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旭春，男，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1973年10月10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中信水岸城二、三期。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甘肃省天水市庆华仪器厂设计四所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惠州市航天科技志顺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主管；2005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淑琴，女，中国国籍，监事，1971年4月06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迪星苑东江阁。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西富奇汽车厂担任仓管、统计职位、会计职位；2000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嘉盛（惠州）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惠州奥尔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陈章生，男，中国国籍，监事，1975年10月07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31号百利通广场3单元。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宝安沙井万丰电脑培训部负责人；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惠州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2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售后服务部经理。



邓书灯，男，中国国籍，监事，1985年8月28日出生，住所为江西省信丰县西牛镇七龙村河下小组。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售后服务部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支持部主管、项目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技术支持部经理。

傅丽，女，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69年3月17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北村。2016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总经理。

夏县阳，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1年2月18日出生，住所为湖北省麻城市夫子河镇周档村一组周家档垵14号。2016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吴平平，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3年7月03日出生，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光辉城市花园。2006年3月至今，曾担任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张延庆，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78年11月25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白泥路8号金旺新苑3栋。2008年3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办事处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孙柏松，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6年11月28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21号小区。2011年4月至今，曾担任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陈晓春，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73年11月25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28号。2010年9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开发部工程师，现任公司开发部经理。

夏雪芳，女，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3年8月23日出生，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太慈村二组36号。2008年7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计划员，计划部主管，现任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

张彦荣，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70年11月10日出生，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福临堡路2号。2013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采购部经理。

毛启祥，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4年8月22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博罗县罗阳镇祺龙十五座1号。2010年3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商务助理，商务主管，现任公司商务部经理。

黄国平，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4年10月21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雅庭居南。2013年8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品质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副总助理。

周建国，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70年12月16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中环横二路9号6栋。2016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王耀，男，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82年11月13日出生，住所为广西省玉林市陆川县马坡镇马坡村石九垌。2006年5月至今，曾担任公司测试员，现任公司测试部主任。

郭秀清，女，中国国籍，核心员工，1976年1月28日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水北新村三区8栋。2006年4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商务助理，现任公司商务部主任。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4、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1名认购人孙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业军、孙旭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为公司监事，其余13名认购人为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核心员工，认购人孙亮与公司股东曹颖为夫妻关系，其余认购人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可转让股 份数量 (股)	限制转让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股 份数量
1	孙 亮	自然人	8,800,000	55.00%	0	8,800,000	0
2	曹 颖	自然人	4,800,000	30.00%	0	4,800,000	0
3	刘卫东	自然人	960,000	6.00%	0	960,000	0
4	肖 辉	自然人	800,000	5.00%	0	800,000	0
5	段延华	自然人	640,000	4.00%	0	640,000	0
合计			<b>16,000,000</b>	<b>100.00</b>	<b>0</b>	<b>16,000,000</b>	<b>0</b>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	可转让 股份数 量(股)	限制转让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股 份数量
1	孙 亮	自然人	11,402,000	54.65%	0	11,402,000	0
2	曹 颖	自然人	4,800,000	23.00%	0	4,800,000	0
3	刘卫东	自然人	960,000	4.60%	0	960,000	0
4	肖 辉	自然人	800,000	3.83%	0	800,000	0
5	段延华	自然人	640,000	3.07%	0	640,000	0
6	傅 丽	自然人	500,000	2.40%	0	500,000	0
7	许业军	自然人	350,000	1.68%	0	350,000	0
8	夏县阳	自然人	300,000	1.44%	0	300,000	0
9	陈章生	自然人	150,000	0.72%	0	150,000	0
10	吴平平	自然人	140,000	0.67%	0	140,000	0
合计			<b>20,042,000</b>	<b>96.06%</b>	<b>0</b>	<b>20,042,000</b>	<b>0</b>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8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23名。

##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	-	0	0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00,000	85.00	16,202,000	77.6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15.00	3,170,000	15.19
	3、核心员工	0	0	1,493,000	7.16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00,000	100.00	20,865,000	100.00
股本总额		16,000,000	100.00	20,865,000	100.00
股东总数		5		23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量列表中不含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所持股份数量。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2,624,964.25	31,419,196.04	37,654,963.36	45,584,913.36
非流动资产	4,691,970.83	4,920,483.48	5,188,676.86	5,188,676.86
资产总计	27,316,935.08	36,339,679.52	42,843,640.22	50,773,590.2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智慧酒店、智慧照明、智慧家庭控制系统生产商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为高端酒店、经济型连锁酒店、智能楼宇、写字楼、别墅等业主方、房地产商及智能化集成商，提供深度定制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缴纳新设3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智慧酒店、智慧照明、智慧家庭控制系统生产商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为高端酒店、经济型连锁酒店、智能楼宇、写字楼、别墅等业主方、房地产商及智能化集成商，提供深度定制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孙亮持有公司55%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曹颖持有公司30%股份，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5%的股份，双方为夫妻关系，故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孙亮持有公司54.65%股份，曹颖持有公司23%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7.65%的股份，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自成立至今，孙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曹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能够决定公司的各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本股票发行后孙亮、曹颖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亮、曹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1	孙亮	董事长、总经理	8,800,000	55.00%	11,402,000	54.65%
2	曹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00,000	30.00%	4,800,000	23.01%
3	刘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6.00%	960,000	4.60%
4	肖辉	董事	800,000	5.00%	800,000	3.83%
5	段延华	董事	640,000	4.00%	640,000	3.07%
6	黄淑琴	监事	0	0	108,000	0.52%
7	陈章生	监事	0	0	150,000	0.72%
8	邓书灯	监事	0	0	60,000	0.29%
9	许业军	副总经理	0	0	350,000	1.68%
10	孙旭春	副总经理	0	0	102,000	0.49%
合计			<b>16,000,000</b>	<b>100.00%</b>	<b>19,372,000</b>	<b>92.84%</b>

(2) 本次发行前后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1	傅丽	核心员工	0	0	500,000	2.40%
2	夏县阳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1.44%
3	张延庆	核心员工	0	0	140,000	0.67%
4	吴平平	核心员工	0	0	140,000	0.67%
5	孙柏松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48%
6	夏雪芳	核心员工	0	0	54,000	0.26%
7	毛启祥	核心员工	0	0	51,000	0.24%
8	陈晓春	核心员工	0	0	48,000	0.23%
9	郭秀清	核心员工	0	0	42,000	0.20%
10	张彦荣	核心员工	0	0	39,000	0.19%
11	黄国平	核心员工	0	0	39,000	0.19%
12	王耀	核心员工	0	0	25,000	0.12%
13	周建国	核心员工	0	0	15,000	0.07%
合计			<b>0</b>	<b>0</b>	<b>1,493,000</b>	<b>7.16%</b>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9	0.1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91.16	42.62	6.11	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0.25	0.04	0.0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1.63	1.73	1.33
资产负债率(%)	85.78	28.32	35.37	29.85
流动比率(倍)	0.97	3.11	2.51	3.04
速动比率(倍)	0.42	2.25	1.67	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3	5.33	1.72	1.72
存货周转率(次)	2.87	2.3	0.68	0.6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中，孙亮、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许业军、孙旭春等 6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内不得转让；满一年后，分三年解锁，分别 30%、3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小金口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了解，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小金口支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所属的二级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公司在2016年12月12日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中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账号: 44227201040001308。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并于2016年12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227201040001308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刘斌放弃认购、王耀减少股份认购数量15,000股之外，其余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尊宝智控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929,950.00元。公司已经于2016年12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外的其他任何协议、合同或有类似安排。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此外，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锁定期间无法进行限售股票回购操作，因此公司与所有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并约定：若认购对象在本次认购股票锁定期间发生《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将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股票认购对象签订《股票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执行时间、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其中执行时间为限售股份完成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价格按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与缴款日至解除限售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确定；转让方式将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互报成交确认申报。若由于股转系统股票交易制度发生变化，致使股票回购事项无法按照协议转让方式或者约定的价格交易，双方将按照新的交易方式成交，其中一方受损失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获益方进行补偿，补偿的标准为成交价格与约定回购价格的差额。

##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5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3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名且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公募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尊宝智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9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其中，孙亮为在册股东、董事；许业军、孙旭春为高级管理人员；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为监事；傅丽、夏县阳、吴平平、张延庆、孙柏松、陈晓春、夏雪芳、张彦荣、毛启祥、黄国平、周建国、王耀、郭秀清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 元。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第 1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911,221.10 元, 每股收益 0.43 元, 每股净资产 1.63 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6万元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后, 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2元, 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为5.0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 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6年11月22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0日,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尊宝智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 尊宝智控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原因如下:

## 1、发行对象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19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名，新增投资者18名，均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及管理创新活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纳新设3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上海控股子公司、深圳控股子公司、深圳全资子公司，有助扩大公司规模，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3、股票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尊宝智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2) 尊宝智控目前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尊宝智控无二级市场交易，因此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3 元为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公允。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 4、结论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的公允价值等因素综合判断，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审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9名自然人，其中，1名在册股东，18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尊宝智控现有股东共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9名自然人，非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尊宝智控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现金认购持有的尊宝智控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2015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自2016年期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尊宝智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并于2016年12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227201040001308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刘斌放弃认购、王耀减少股份认购数量15,000股之外，其余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专项账户信息，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专项账户中。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尊宝智控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929,950.00元。尊宝智控已经于2016年12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制度。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 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子公司三家，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十六）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外的其他任何协议、合同或有类似安排。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尊宝智控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

发行的回购条款系本次股票认购人在认购股份未解锁、认购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认购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认购人由于个人的过失给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按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6年1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 2、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孙亮、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许业军、孙旭春等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内不得转让；满一年后，分三年解锁，分别30%、3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四）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9 名认购人，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18 名。主办券商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http://datacenter.mep.gov.cn>）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等情形进行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

方案”，根据该方案，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新设三家子公司；投入方式为：向新设子公司缴纳注册资金，用于支付新设子公司员工工资、市场推广费、房租水电费、软件合作开发费、硬件采购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尊宝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 （六）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尊宝智控于2016年1月7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3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及《验资报告》，最终认购对象为 19 名，其中公司董事 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8 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中，因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孙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孙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董事曹颖（孙亮与曹颖为夫妻关系）应当回避表决，已执行回避表决。

其他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②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参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 ③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中，因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孙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孙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董事曹颖（孙亮与曹颖为夫妻关系）应当回避表决，已执行回避表决。

其他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尊宝智控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①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年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②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③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 3、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12月16日17:00前完成缴款。

2016年12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11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孙亮、许业军、孙旭春、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傅丽、夏县阳、吴平平、张延庆、孙柏松、陈晓春、夏雪芳、张彦荣、毛启祥、黄国平、周建国、王耀、郭秀清十九名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柒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RMB7,929,9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元（RMB4,86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叁佰零六万肆仟玖佰伍拾元（RMB3,064,95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除刘斌放弃认购外，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股权认购款（其中发行对象王耀的认购数量经签订《股票发行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后已足额缴纳），发行对象均以现金

方式认购此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股票认购款除刘斌放弃认购外均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尊宝智控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斌、王耀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并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未约定估值调整事项及对赌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签署时间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如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



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名，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孙亮外，其余 4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关于本次发行参与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使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核查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05 日）在册股东除孙亮外其他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未收到除孙亮外其他 4 名股东关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亦未在股权认购缴款期限内收到除孙亮外其他 4 名股东的股权认购款，其余 4 名在册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 **（七）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05 日）尊宝智控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册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 19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的认购缴付凭证，结合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条款的承诺函》，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 2、关于是否存在估值调整、对赌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条款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涉及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①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②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③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⑤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⑦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一定条件下有权回购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约定并披露了

回购条款，条款明确约定了回购股份的对象、条件、数额及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3、关于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尊宝智控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对赌事项，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孙亮、许业军、孙旭春、黄淑琴、陈章生、邓书灯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傅丽、夏县阳、吴平平、张延庆、孙柏松、陈晓春、夏雪芳、张彦荣、毛启祥、黄国平、周建国、王耀、郭秀清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及管理创新活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以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且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折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6、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设立公司三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2272010400013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 7、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 (<http://datacenter.mep.gov.cn>), 查询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 (<http://www.aqsiq.gov.cn>), 此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未被列入上述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者名单。

结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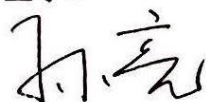
## 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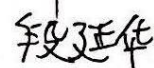
###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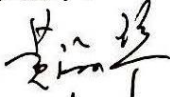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亮： 

刘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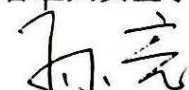
段延华： 

全体监事签字：

黄淑琴： 

邓书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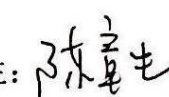
孙亮： 

刘卫东： 


孙旭春： 

曹颖： 

肖辉： 

陈章生： 

曹颖： 

许业军：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